

中国共产党龙南市委员会

龙干字〔2022〕20号

中共龙南市委 关于赖锋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、驻市各单位党组织：

经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赖锋军、邱煌福同志任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（试用一年）；

曾杨燕同志任市融媒体中心副总编辑（试用一年）；

蔡云龙同志任市科技创新中心党组成员；

赖超凡同志任市委党建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一年）；

廖少成同志任市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党组成员，免去其市城市社区党工委书记职务；

钟智文同志任市安基山林场党委委员；

钟华生同志任市工信局党组成员；

廖金全同志任市综治中心主任（试用一年）；

曾键同志任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（市志愿服务促进中心）主任（试用一年）；

蔡华星同志任市统战工作联络中心（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）主任（试用一年）；

蔡宇星同志任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中心主任（试用一年）；

彭鸿同志任市城市社区党工委委员；

朱勇同志调市防灾减灾中心（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）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
李子儒、钟晨晖、余垂忠同志调市防灾减灾中心（市专业森林消防大队）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免去李荣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职务，调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）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肖大捷、陈挺、胡晓芳同志调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）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刘上伟、周平、刘晓红同志调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李军、全红心、唐修棋、赖正鹏同志调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钟佐华、王文生、曾洪同志调市行政复议中心（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）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夏晓勤、钟志智同志调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钟宇宾同志调市纪委监委技术保障中心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
何岩、杨林、张美东同志调市纪委监委技术保障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廖志东同志调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市农村公路保障中心）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
谭云、唐晓升同志调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市农村公路保障中心）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周健同志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廖程、刘志翔、曾志刚同志调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（市教育评估监测站）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
赖伟龙、廖洪霖、廖显平、钟志勇同志调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（市教育评估监测站）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欧阳中华、傅聪胜、廖瑜同志调市劳动监察局（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廖雪琼同志调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赖思良同志调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）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刘水优、唐文林同志调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市动物疫病防控站）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
钟佳和、廖文、赖春建同志调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市动物疫病防控站）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曾正伦同志调市职工服务站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凌晓标同志调市融媒体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赖日金同志调市大数据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叶蔚菁、秦文同志调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廖志伟同志调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
郭炜同志调市统战工作联络中心（市民族宗教服务中心）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曾胜红同志调市委党建和人才服务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李爱清同志调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（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）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
王人燕同志调市政务服务大厅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欧向鸿同志调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钟毅敏同志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稽查大队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曾宪贵同志调市综治中心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曾春年同志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张远明同志在市招商服务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黄明祥同志调市电子商务发展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温和生、赖余龙同志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胡建同志在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邱春霞同志在市水政执法稽查大队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王兴红同志在市统计普查中心（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）保留副科级待遇；
蔡培芳同志调市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保留正科级待遇；
廖树杨同志调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（市志愿服务促进中心）保留副科级待遇。

以上涉改事业单位职务调整的人员，其改革前的原任龙南市管职务自然免除。

